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（补发）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启动创新医疗器械OBM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拟利用公司原有厂房，根据功能需要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并新建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的研发检测大楼和配套相关设施设备，搭建一个集医疗器械差异化功能数据链生态系统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应用创新中心、实验检测中心为一体的服务平台，为健康医疗行业提供OBM一站式综合服务。此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.18亿元，其中获得中央财政性建设补助资金为1757万元，其余均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。根据项目要求，2023年初-2024年底主要以改造原有厂房和采购设备为主，公司于2024年底开始投入建设新研发检测大楼，目前桩基部分已经结束，新楼建设与设备采购均按规划稳步推进。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初收到中央下达资金1054万元。本项目周期为三年，将于2025年底完工并验收

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，延误了披露相关情况的时间，现补充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